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及
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
料黄 Y、1000 吨对二硝基苯等 7 种产品加热系
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及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硝基苯等 7 种产品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百红		联系人	李国文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二号				
联系电话	1876137810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28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二号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局		批准文号	灌云经信备[2018]19 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通过消耗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供生产中提升温度使用,消耗量为 2056000Nm³/a。 2.主要设备: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器、空气预热器、鼓风机、电气控制柜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216000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2056000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本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排水量: 0。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是由浙江力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颜料化工企业，于 2010 年建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公司于 2012 年申报了一期工程颜料及医药中间体制造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关于对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颜料及医药中间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2]234 号），具体产品包括年产 1250 吨高档有机颜料红 122、1250 吨高档有机颜料黄 139、1250 吨高档有机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1000 吨 N-甲基哌嗪、760 吨 N-乙基哌嗪。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年产 1250 吨高档有机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生产线，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连环验[2013]38 号），由于市场原因，其余产品弃建。公司于 2015 年申报了二期工程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硝基苯等 7 种产品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连环审 [2016] 1 号），目前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氯硝基苯、1000 吨邻硝基对氯苯胺、500 吨 2,4,5-三氯硝基苯已建成未验收，10000 吨 2,5-二氯苯酚正在建设中。

公司一期项目环评中提及项目生产供热、供汽由园区供热中心集中提供，未提及生产工艺中需要使用导热油炉加热。在一期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厂区不得设置燃煤设施。实际在一期建设及生产中，颜料黄 180 产品溶剂精馏工段、溶剂绿 5 产品水解碱熔工段加热需要使用导热油炉加热才能满足生产要求，公司建设了 1 台 200 万大卡的燃煤导热油炉。在一期已经建设的颜料黄 180、溶剂绿 5 产品验收过程中，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烟气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相应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可以投入正常生产。二期项目环评中提出对导热油炉燃煤进行“以新带老”，改为燃天然气，但具体设备规格、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均未提及，且总量未考虑该部分燃烧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目前在二期项目建设中，企业根据环评批复及国家现有大气政策要求，将拆除厂区现有的燃煤导热油炉，新建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

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所在地为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目前，厂区周围为园区化工企业，南侧隔纬七路为连云港盈润化工有限公司和盼启明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盛世化工和江南农化有限公司，西侧为连云港恒贸化工有限公司，东侧隔海堤路为五灌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四邻及周围 500 米范围内分布状况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些反应工段所需的加热温度在 260℃左右，园区现有的集中供热温度不能达到反应的温度要求，故企业通过自建导热油炉来提供反应工段所需温度，本项目为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原有导热油炉以煤为燃料，煤在燃烧过程中产生较多的 SO₂、烟尘、氮氧化物，不符合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要求，故企业拟对原有导热油炉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较少，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4.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经查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及《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锐华化工现有厂区内有机热载体锅炉改造，由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改造为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园区高污染整治的趋势，拆除燃煤锅炉的任务，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本项目距离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900 米，不在新沂河洪水调蓄区维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与灌云县生态红线区关系图详见附图 3。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项目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TSP 等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新沂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五灌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技改不产生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场区给排水管网，废水经过“微电解+催化氧化+混凝沉淀+UBF+A/O+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排放至园区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二级标准，DB32/939-2006 中未作明确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其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以资源能源利用为分析指标。

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天然气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节能措施。

本项目用气来自为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使用量较小，不会对供气造成负担。

本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电网，使用量较小，不会对市政电网造成负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 本）》、《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规定行业之类。

5.项目建设概况

（1）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是将原有 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拆除，新建一台 2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2）平面布置情况

本技改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位置，不新增用地面积，布置格局也不变，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数量/单位	储存方式
1	天然气	CH ₄ （甲烷）	205.6 万标立方米/年	管线输送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天然气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 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每公斤液化气燃烧热值为 10000 大卡。气态液化气的比重为 0.55。每立方液化气燃烧热值为 25200 大卡。每瓶液化气重 14.5 公斤，总计燃烧热值 159500 大卡，相当于 20 立方天然气的燃烧热值。	天然气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程度后会使人窒息。天然气不像一氧化碳那样具有毒性，它本质上是对人体无害的。不过如果天然气处于高浓度的状态，并使空气中的氧气不足以维持生命的话，还是会致人死亡的，毕竟天然气不能用于人类呼吸。作为燃料，天然气也会因发生爆炸而造成伤亡。虽然天然气比空气轻而容易发散，但是当天然气在房屋或帐篷等封闭环境里聚集的情况下，达到一定的比例时，就会触发威力巨大的爆炸。爆炸可能会夷平整座房屋，甚至殃及邻近的建筑。甲烷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下限为 5%，上限为 15%。 天然气车辆发动机中要利用的压缩天然气的爆炸，由于气体挥发的性质，在自发的条件下基本是不具备的，所以需要使用外力将天然气浓度维持在 5%到 15%之间以触发爆炸。

本项目由天然气作为燃烧介质，由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2）中的一级标准。天然气气质组分见表 1-3。

表 1-3 天然气气质组分表

序号	名称	摩尔百分比
1	甲烷	97.72~99.9
2	乙烷	0.06~0.09
3	丙烷	0.01~0.07
4	氢气	0.02~2.18
5	硫化氢	<1mg/m ³
6	总硫	<3.31mg/m ³
7	高位发热值	36.966MJ/nm ³ (8838Kcal/nm ³)
8	低位发热值	35.13MJ/nm ³ (8392Kcal/nm ³)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检测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200 万大卡	1	新增
2	燃烧器	TP92A	1	新增
3	空气预热器	YR3/5-12*9-56	1	新增
4	鼓风机	H0160R904N11KW2P	1	新增
5	电气控制柜	200 万气炉专用 65KW	1	新增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21.6 万度/年	由区域电网提供, 利用原有
	消防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进行消防设计, 建筑□火等级为 3 级。	设置消防系统
	贮存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过烟囱直接排放	新建 15m 高排气筒
	噪声治理	-	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达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备注
废气	15m高排气筒	3	达标排放	新建15m高排气筒，对连接管线进行改造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2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合计	-	5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公司一期颜料及医药中间体制造项目，实际建成只有有机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两个产品，其余产品弃建，二期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硝基苯等 7 种产品技改项目中颜料红 R、颜料橙 O、颜料黄 Y、对二氯硝基苯、邻硝基对氯苯胺、2,4,5-三氯硝基苯已建成，尚未申请“三同时”验收，2,5-二氯苯酚产品正在建设。

1、企业现有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现有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1-7。

表 1-7 全厂现有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情况表

车间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车间二、三	颜料黄 180 生产线	99.5%颜料黄 180	1250	7200	已批已建已验收
车间四	溶剂绿 5 生产 酰氯化、缩合、精制工序	99.5%溶剂绿 5	1250	7200	已批已建已验收
车间五	溶剂绿 5 生产 胺化、缩合、水解、脱羧、酸析工序				
车间五	邻硝基对氯苯胺生产线	99%邻硝基对氯苯胺	1000	8400	已批已建未验收
	三氯硝基苯生产线	99%2,4,5-三氯硝基苯	500	8400	已批已建未验收
车间六	颜料红 R 生产线	98%颜料红 R	100	2600	已批已建未验收
	颜料橙 O 生产线	98%颜料橙 O	50	3000	已批已建未验收
	颜料黄 Y 生产线	98%颜料黄 Y	50	2800	已批已建未验收
	2,5-二氯苯酚生产线	99%2,5-二氯苯酚	5000	8400	已批在建未验收
车间七	对二氯硝基苯生产线	99%对二氯硝基苯	1000	8400	已批已建未验收
车间八	2,5-二氯苯酚生产线	99%2,5-二氯苯酚	5000	8400	已批在建未验收

根据一期验收情况及二期项目环评，企业全厂现有污染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一期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2）第（084）号）表明，工艺废气和燃煤锅炉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实际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一期已建项目废气排放、处理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 规律	实际建成处理设施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车间二	DMA□	0.181	连续	两级碱吸收	6# (20m)
		NO _x	0.38			
		HCl	0.025		旋风+水膜/布袋+两 级水膜除尘	7# (15m)
		染料尘	0.3			
	车间三	HCl	0.025		两级碱吸收	8# (15m)
		NO _x	0.38			
		染料尘	0.3		旋风+水膜/布袋+两 级水膜除尘	9# (15m)
	车间四	甲苯	0.93		三级降膜水吸收+两 级碱吸收	10# (20m)
		□Cl	1.295			
		乙醇	7.467			
		邻二氯苯	0.66			
		SO ₂	2.13		旋风+布袋+两级水膜 除尘	11# (15m)
		异丁醇	0.02			
		燃料尘	0.04			
	车间五	NH ₃	0.24		一级水吸收+两级酸 吸收	3# (15m)
		硫酸雾	0.072		两级碱吸收	2# (15m)
	蒸发析盐	甲苯	$\leq 5.58 \times 10^{-6}$		冷凝、高空排放	5# (15m)
		邻二氯苯	$\leq 1.66 \times 10^{-5}$			
		乙醇	0.013			
无组织废气	车间、□区、 污水站	NH ₃	0.25	连续	/	/
		HCl	0.2			
6t/h、4t/h 蒸 汽锅炉及导 热油炉	锅炉房	烟尘	22.704	连续	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 废气采用一套处理措 施：多管除尘	12# (45m)
		SO ₂	82.5			
		NO _x	28.692			

二期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因项目尚未进行“三同时”验收，故引用环评中的废气排放数据。根据《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氯硝基苯等 7 种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连环审[2016]1 号），二期项目废气排放、处理情况见表 1-9。

表 1-9 二期在建项目废气排放、处理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实际建成处理设施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车间六	水蒸汽	95.7	连续	两级活性炭，两级水膜除尘，两级碱吸收	1#（15m）			
		对氨基苯乙醚	4×10 ⁻⁴		两级活性炭				
		粉尘	8×10 ⁻³		两级水膜除尘				
		异丙醇	0.214		两级碱吸收				
		叔戊醇	0.9						
		苯甲酸	0.015						
		一氧化氮	0.133						
		二氧化氮	0.157						
		硫酸	0.343						
		氨□	867.8						
		2,5-二氯苯胺	0.724				两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		
		2,5-二氯苯酚	0.476						
	车间五	硫酸	0.04	连续	两级碱吸收	2#（15m）			
		二氧化氮	0.2						
		氧气	1.71						
		水蒸汽	81.84						
		对二氯苯	0.17		两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				
		对二氯硝基苯	0.014		两级活性炭				
		1,2,4-三氯苯	0.085		两级碱吸收，两□活性炭				
		2,4,5-三氯硝基苯	2×10 ⁻³		两级活性炭				
		2,5-二氯苯胺	0.136		两级碱吸收				
		2,5,-二氯苯芬	0.007						
		氨气	0.03		一级水吸收+两级酸吸收		3#（15m）		
		水蒸汽	15.09		一级水吸收+两级酸吸收， 两级水膜除尘				
		粉尘	0.04		两级水膜除尘				
		车间八	水蒸汽		90.74		连续	两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	4#（15m）
			一氧化氮		0.133			两级碱吸收	
	二氧化氮		0.157						
	硫酸		0.343						
	氨气		867.8						
	2,5-二氯苯胺		0.724	两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					
	2,5-二氯苯酚		0.476						
	污水站及固废堆场	水蒸汽	81.2	连续	冷凝、高空排放	5#（15m）			
		硫化氢	1.2×10 ⁻⁵		两级碱吸收				
		氨	1.3×10 ⁻³						

		甲苯	6×10 ⁻³			
		乙醇	9×10 ⁻⁶			
		异丙醇	4×10 ⁻⁴			
	罐区	硫化氢	1.85×10 ⁻³	连续	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	13#(15m)
		氨	□0			
		甲苯	6.4×10 ⁻³			
		邻二氯苯	2×10 ⁻⁴			
		硝酸	1×10 ⁻²			
		硫酸	2×10 ⁻⁴			
		1,2,4-三氯苯	8×10 ⁻⁴			
无组织废气	车间六	异丙醇	0.01	间断	面积 40m×15m 高度 8	/
		叔戊醇	0.01			
		氯化氢	0.01			
		2,5-二氯苯酚	0.1			
	车间七	硫酸	0.01	间断	面积 26m×18m 高度 6m	
		硝酸	0.01			
		对二氯苯	0.02			
	车间五	氨	0.01	间断	面积 60m×15m 高度 7.5m	
		硫酸	0.01			
		硝酸	0.01			
		对二氯苯	0.02			
	车间八	2,5-二氯苯酚	0.01	间断	面积 48m×15m 高度 8m	
	罐区	硝酸	0.01	连续	面积 15m×8m	
		硫酸	0.001			
		1,2,4-三氯苯	0.001			

(2)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水，故现有项目废水总量和污染物不变，本技改简述一期、二期项目废水的产排情况。

表 1-10 一期已建项目废水排放、处理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整改后)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7116.52	COD	6906	187.29	高盐废水蒸发析盐、含油废水分离邻二氯苯后进厂区污水站	/	/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4362	118.288				
		总氮	4546	123.298				
		甲苯	216	5.88				
		邻二氯苯	1449	39.31				
		盐分	110018	2983.31				
设备冲	700	色度	600	—	混合废水经			

洗水		COD	1000	2.00	“微电解+催化氧化+混凝沉淀+UBF+A/O+沉淀”工艺处理			
		SS	600	1.20				
		苯胺类	40	0.08				
		甲苯	30	0.06				
		总氮	20	0.04				
初期雨水	500	COD	800	0.400				
		SS	600	0.30				
		总氮	30	0.015				
		甲苯	30	0.015				
生活污水	1600	COD	300	1.152				
		SS	200	0.768				
		氨氮	35	0.1344				
		TP	5	0.0192				
合计	29201.57	COD	5617	164.02	/	20.77	1000	
		SS	122	3.57		1.40	600	
		氨氮	13.7	0.40		0.089	40	
		总氮	19.4	0.567		0.128	/	
		总磷	0.232	6.77×10^{-3}		1.15×10^{-3}	5	
		甲苯	0.582	0.017		0.0146	0.5	
		邻二氯苯	0.14	4.11×10^{-3}		0.0292	1.0	
清下水	5760	COD	40	0.23	/	0.23	/	清下水直排
		SS	30	0.17		0.17	/	

一期项目已验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达标排放。

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未进行验收，根据二期《连云港锐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氯硝基苯、1000 吨邻硝基对氯苯胺、10000 吨 2,5-二氯苯酚、500 吨 2,4,5-三氯硝基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连环审[2016]1 号），废水经过“微电解+催化氧化+混凝沉淀+UBF+A/O+沉淀”工艺处理后能够达到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项目废水接管情况：废水量 $35610.32\text{m}^3/\text{a}$ 、CODcr 35.61t/a 、SS 14.12t/a 、氨氮 1.42t/a 、总氮 8.93t/a 、总磷 0.005t/a 、苯胺类 0.017t/a 、AOX 0.178t/a 、对二氯苯 0.014t/a 、硝基苯类 0.071t/a 、石油类 $6.15 \times 10^{-3}\text{t/a}$ 、挥发酚 0.017t/a 、盐分 177.9t/a 。

（3）固废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提及临时锅炉及燃煤锅炉的固废产生情况，故现有项目固废的总量和种类技改前后不变，具体固废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11、1-12。根据一期验收监测及二期环评预测，固废均能有效处理。

表 1-11 一期已建项目固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	------	----	------	----	------	--------	------	------	------	-----------

						方法				
1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颜料黄180蒸馏工序	固	DMF、颜料黄180、N-乙酰化合物、水、杂质等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1-12	9.5
2	过滤残液	危险废物	溶剂绿5过□工序	固	硫酸、水、杂质、硫酸铵、甲苯、异丁醇、水、氯化钾、杂质、茚二甲酸酐氯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1-12	119.8
3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溶剂绿5脱溶工序	固	邻二氯苯、乙醇、杂质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1-12	47.18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尾气处理	固	活性炭及有机物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2-12	228.3
5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水预处理	液	邻二氯苯等	危废名录	T	HW41	261-074-41	89.54
6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站	固	有机残体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2-12	120
7	废盐	危险废物	颜料黄180	固	盐分	危废名录	T	HW49	802-006-49	434.04
8			溶剂绿5	固	盐分	危废名录	T	HW49	802-006-49	2549.27
9	原料包装桶、袋	危险废物	包装系统	固	—	危废名录	T/C/I/R	HW49	900-041-49	20
10	除尘系统收尘	回用	除尘系统	固	染料尘	—	—	—	—	106.9
11	煤渣	一般固废	锅炉房	固	煤渣	—	—	—	—	—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99	—	30

表 1-12 二期项目固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L2-1	废液	危险废物	脱溶工序	液	叔戊醇、异丙醇等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1-12	16.95
2	S4-1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蒸馏工序	固	对二氯硝基苯、1,4-二氯-2,5-二硝基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1-12	9.94

			物			苯、杂质等					
3	S6-1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蒸馏工序	固	2,4,5-三氯硝基苯、1,2,4-三氯苯、1,4-二硝基-2,3,6-三氯苯、杂质等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1-12	5.34
4	S7-1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蒸馏工序	固	2,5-二氯苯胺、2,5-二氯苯酚、杂质等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1-12	202.1
5	S _{w-1}	滤渣	危险废物	废酸回收压滤工序	固	硫酸、水、杂质等	危废名录	T	HW49	802-006-49	176□194
6	—	95%硫酸	自用及委托处理		液	硫酸、水、杂质等	危废名录	C	HW34	900-349-34	19513.7
7	L _{w-1}	残液	危险废物	高盐废水蒸发析盐	液	水、氯化钠、氯化铵、杂质等	危废名录	T	HW49	802-006-49	36.496
8	S _{w-2}	废盐	危险废物		固	水、颜料红R、硫酸钾、硫酸钠、氯化钠、邻硝基对氯苯胺、氯化铵、杂质等	危废名录	T	HW49	802-006-49	543.584
9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对二氯苯、1,2,4-三氯苯、2,5-二氯苯酚等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2-12	65.90698
10	—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站	固	有机物残体等	危废名录	T	HW12	264-012-12	12
11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99	—	12.6

(4)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泵、冷却塔、除尘设备等，源强约 80~100dB(A)，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设置绿化带等。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及采取措施情况见表 1-13、表 1-14。根据一期验收监测及二期环评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表 1-13 一期已建项目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距厂界距离 (m)	拟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后
1	泵类	3	80	车间二	E122, S207, W60, N50	室内、减震垫, 安装消音器	25	55
2	风机	2	88			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	30	58
3	压滤机	2	88			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	25	63
4	泵类	4	85	车间三	E102, S157, W80, N100	室内、减震垫, 安装消音器	25	60
5	风机	3	90			室内、隔声罩, 厂房隔声	30	60
6	压滤机	4	91			室内、隔声罩, 厂房隔声	25	66
7	泵类	5	85	车间四	E122, S137, W60, N120	室内、减震垫, 安装消音器	25	60
8	风机	3	90			室内、隔声罩, 厂房隔声	30	60
9	压滤机	4	91			室内、隔声罩, 厂房隔声	25	66
10	泵类	4	85	车间五	E186, S72, W87, N40	室内、减震垫, 安装消音器	25	60
11	风机	3	90			室内、隔声罩, 厂房隔声	30	60
12	冷却塔	1	80	循环水池	E60, S207, W122, N50	选用低噪声填料	20	60
13	污水泵	2	88	污水站	E221, S90, W45, N54	减震垫、做防声围封	30	58
14	鼓风机	2	93			减震垫、安装消音器	25	68

表 1-14 二期项目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设备	数量 (台/套)	噪声级 (dB(A))			拟采取措施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降噪前	降噪量	降噪后		东	南	西	北
车间五	泵	14	80	30	50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186	72	87	40
	离心机	2	85	25	60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186	72	87	40
	风机	4	85	25	60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 安装减振装置, 设隔声围封	186	72	87	40
车间六	泵	51	80	30	50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173	140	73	16
	压滤机	3	85	25	60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173	140	73	16
	风机	11	85	25	60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 安装减振装置, 设隔声围封	173	140	73	16

	离心机	1	85	25	60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173	140	73	16
车间七	泵	8	80	30	50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223	64	41	91
	风机	2	85	25	60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围封	223	64	41	91
车间八	泵	36	80	30	50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168	153	100	16
	风机	4	85	25	60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隔声围封	168	153	100	16
污水站	泵	18	80	30	50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221	90	45	54
	压滤机	2	85	25	60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221	90	45	54
	风机	2	85	25	60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围封	221	90	45	54

(5) 总量控制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详见表 1-15。由表 1-15 可知，现有项目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1-15 现有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一期已建项目	二期项目	全厂排放量	全厂批复量
废水	水量	29201.57	35610.324	64811.894	64811.894
	COD	20.77	35.61	56.38	56.38
	SS	1.40	14.12	15.52	15.52
	氨氮	0.089	1.42	1.509	1.509
	总氮	0.128	8.93	9.058	9.058
	总磷	1.15×10^{-3}	0.005	6.15×10^{-3}	0.006
	甲苯	0.0146	—	0.014□	0.01456
	苯胺类	—	0.017	0.017	0.017
	邻二氯苯	0.0292	—	0.0292	0.02918
	AOX	—	0.178	0.178	0.178
	对二氯苯	—	0.014	0.014	0.014
	硝基苯类	—	0.071	0	0.071
	石油类	—	6.15×10^{-3}	6.15×10^{-3}	6.15×10^{-3}
	挥发酚	—	0.017	0.017	0.017
	盐分	—	177.9	177.9	177.9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1.345	—	1.345	1.345
	乙醇	7.48	—	7.48	7.48

	氨气	0.24	0.03	0.27	0.27
	DMAC	0.181	—	0.181	0.181
	二氧化硫	2.13	—	2.13	2.13
	氯苯类	0.66	0.255	0.915	0.91
	粉尘	0.64	0.048	0.688	0.688
	甲苯	0.93	—	0.93	0.93
	氮氧化物	0.76	0.78	1.54	1.54
	硫酸雾	0.072	0.726	0.798	0.798
	异丁醇	0.02	—	0.02	0.02
	对氨基苯乙醚	—	4×10^{-4}	4×10^{-4}	4×10^{-4}
	异丙醇	—	0.214	0.214	0.214
	叔戊醇	—	0.9	0.9	0.9
	苯甲酸	—	0.015	0.015	0.015
	硝基苯类	—	0.016	0.016	0.016
	苯胺类	—	1.584	1.584	1.584
	酚类	—	0.959	0.959	0.959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2、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导热油炉采用煤为燃料，不符合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本次技改采用天然气代替燃煤，新建燃气有机热载体炉代替原来的燃煤有机热载体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连云港位于中国沿海中部，江苏省东北部，处于北纬 $33^{\circ}59' \sim 35^{\circ}07'$ 、东经 $118^{\circ}24' \sim 119^{\circ}48'$ 之间。东临黄海，与朝鲜、日本、韩国隔海相望，北与山东日照接壤，西与山东临沂、江苏徐州市毗邻，南连江苏宿迁市、淮安市、盐城市。东西最大横距约 129km，南北最大纵距约 132km。土地总面积 7499.9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1759.4 平方千米，市区建成面积 120 平方千米。连云港市地处中国海陆、南北过渡的结合部，是全国首批沿海 14 个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水晶之都。连云港下辖 3 个市辖区、3 个县级行政区：海州区、连云区、赣榆区、灌南县、东海县、灌云县。

灌云县地处东经 $119^{\circ}2'50'' \sim 119^{\circ}52'9''$ ，北纬 $34^{\circ}11'45'' \sim 34^{\circ}38'50''$ ，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部濒临黄海，西部与宿迁市沭阳县及连云港市东海县为邻，南部隔新沂河与连云港市灌南县相邻，北部与连云港市海州区接壤，隶属连云港市，是国务院首批批准的对外开放县之一。灌云县总面积 1538 平方千米，人口 103 万人，辖 10 镇、2 乡和 1 个街道办事处，以及省属五图河农场、市属灌西盐场。几年来，先后荣获全国民营经济最佳投资县、全国最具投资潜力的中小城市百强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中国豆丹美食之乡、中国名厨之乡、中国旋耕机之都、全国旅游百强名县以及江苏省财政收入增收表彰单位等等。

灌云县为沂、沭、泗诸水下洲汇集之地，历史上有“洪水走廊”之称。灌云县地处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北抵云台山麓。

灌云县地势平坦，依山傍海，资源丰富，是苏北地区唯一的有山有水的县城。地貌类型以平原为主，其次是丘陵山地。中东部为平原，面积占 93.1%。自东往西高程 0.2~4m，个别低洼地高程为 1.6~1.8m，西部有一条场的岭地，地面高程 5~25m，占 6.6%。县境内有大伊山、小伊山、伊芦山等 9 座孤山，其中大伊山最高，高程 226.6m，伊芦山高程 212m，其余都在 100m 左右。南北走向的河流有盐河、叮当河等；东西走向的有新沂河、善后河、东门河、五图河、车轴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气候气象

灌云县气候属暖温带海洋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冬季受西伯利

亚变性冷气团控制，以寒冷干燥天气为主；夏季受海洋性季风控制，炎热多雨，高温期同多雨期一致，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干、湿、冷、暖天气多变。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年均日照总时数 2456.2 小时。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55%，在作物生长季内为 62%，四季分明。

气温：年平均气温 13.7 度，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42.5 度，历史极端最低气温-21.7 度。

地温：年平均地面温度 16.5 度，极端最高地面温度 67.6 度，极端地面最低温度-27 度，年平均地面 5 厘米地温 15.2 度。

蒸发：年平均蒸发量 1660.2 毫米。一年中 5、6 月蒸发最多，1、2 月蒸发最少。

降水：年平均降水量 924.5 毫米，最多年份 1267 毫米，最少年份 539.6 毫米。

风：常年主导风向 NNE 风，次主导风向为 NEE。年平均风速 3.1m/s，最大风速 16.3m/s。

霜：年平均霜日 71.6 天。历年最多霜 106 天，历年最少霜 42 天。

3.河流水文

灌云县河流年径流量 4.44 亿立方米，淡水总面积 104.82 平方公里。全县年平均降水量 959.40 毫米，平均蒸发年量 1498.7 毫米，海岸线 32.1 公里。本项目区域内主要河流为五灌河、新沂河。

（1）五灌河

五灌河口属于规则半日潮港，开山岛平均高潮为 7 小时 30 分，大潮升幅为 4.6 米，小潮升幅为 3.7 米，均海面 2.6 米，燕尾港平均高潮间隙为 6 小时 56 分，大潮升幅 4.7 米，小潮升幅 3.9 米，均海面 2.7 米；燕尾港历史最高潮位，理论深度基准面下 0 米（1956 年 8 月 20 日）河口外方向的潮流是逆时针方向回转，大潮流急速二节，小潮流一节，河口内外为往复性潮流，洪水最大流速为 5.5 节（新沂河至燕尾港码头段），大潮流最大流速为 3.7 节，小潮流最大流速为 1.7 节，落潮时段长 7 小时 38 分。

（2）新沂河

新沂河属灌河水系，上游引洪泽湖水，由沭阳进入灌南、灌云县，为灌云与灌南的界河，全长 164.4km，该河为 1949~1952 年利用自然河道人工开挖的地面河。

该河沭阳段以下段长 103km，汛期来水时成为排洪水河道，是山东沂蒙山区的洪水行洪通道，设计行洪流量 $6000\text{m}^3/\text{s}$ ，河床内有修堤取土开挖的南北偏泓。新沂河亦为季节性河流，受沭阳水力枢纽控制，平时河床内谁汇入很少，每年河口筑土坝挡潮和蓄水。1997 年实施新沂河控制工程，设两座挡潮闸和橡皮坝进行挡潮和泄洪控制。

区域水系情况见图附图 5。

4.地下水文

按含水介质划分，评估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水，分布广泛，含水层厚度较大，富水性较好，是区域上城乡供水的主要开采对象，

（1）含水层（组）特征

松散岩类孔隙水按水力性质和埋藏条件可分为潜水、I、II、III承压水含水层组。

①孔隙潜水含水层（组）

近地表分布，赋存于全新统地层中。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粘性土，由于含水层颗粒细，富水性差，单井涌水量小于 $10\text{m}^3/\text{d}$ 。其水位受地表水、大气降水影响明显，水位埋深在 $1.0\sim 1.5\text{m}$ 之间，年变幅度在 1.0m 左右。水质主要为矿化度 $1\sim 3\text{g/L}$ ，水化学类型一般为 Cl—Na 型。

②孔隙第 I 承压含水层（组）

主要含水层位于更新统之粉土、粉砂、中细砂夹层，与潜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顶板埋深 7m 左右，含水砂层累计厚度 8.0m 左右，富水性一般，单井涌水量 $300\text{m}^3/\text{d}$ 左右。水质主要为矿化度大于 3g/L 之 Cl—Na 型碱水。水位埋深 1.5m 左右。

③孔隙第 II 承压含水层（组）

主要含水层位为中更新统冲洪积相、冲积相粉细砂，中细砂、中粗细砂层，顶板埋深 45m 左右，含水砂层累计厚度 $20\sim 30\text{m}$ ，富水性较好，单井涌水量 $500\sim 1000\text{m}^3/\text{d}$ ，水质主要为矿化度 $1.0\sim 2.0\text{g/L}$ 之 $\text{Cl}\cdot\text{HCO}_3\text{—NaMg}$ 微型咸水。

该层水是区域上主采层之一，且与大多空隙第 III 承压水混合开采，受区域地下水开采影响，目前评估区一带水位埋深在 $10\sim 15\text{m}$ 。

④孔隙第 III 承压含水层（组）

孔隙第 III 承压含水层（组）由下更新统冲洪积相、冲积相灰白色、棕黄色中砂层组成，顶板埋深 80m 左右，含水砂层累计厚度在 15m 左右，富水性较好，单井涌水量 $500\sim 1000\text{m}^3/\text{d}$ ，水质主要为矿化度 $1.0\sim 2.0\text{g/L}$ 之 $\text{Cl}\cdot\text{HCO}_3\text{—NaMg}$ 微型咸水。

该层水是区域上主采层之一，且与大多空隙第 II 承压水混合开采，故二者水位埋深基本相近，区域上最大水位埋深在响水、灌南县城一带，水位埋深在 35.0m 左右，受区域地下水开采影响评估区一带水位埋深在 $10\sim 15\text{m}$ 。

（2）地下水的补、迳、排特征

区内潜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河流等地表水入渗；在天然状态下与地表水体之间存在互补关系。即枯水期潜水补给地表水，而丰水期则是地表水补给潜水，其迳流主要受地形地貌条件控制，总体而言水平迳流缓慢，主要通过蒸发排泄。

承压水其补给来源主要有上部含水层的越流补给，侧向补给，在天然状态下，径流比较缓慢，在开采条件下，主要表现为由周边向水位降落漏斗中心迳流，人工开采和向下游侧向径流是深层孔隙承压水的主要排泄途径。

（3）地下水开采概况

灌云县境内潜水和第 I 承压水水质为咸水、半咸水，不具有供水意义。第 II、III 承压含水层组是该区的主要开采层，其开采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五十年代，当时只有零星的几眼，真正大规模开采还是在八、九十年代以后。据调查：2010 年灌云县东片区共有第 II、III 承压深井 195 眼，开采量约为 370 万 m^3/a 。目前，水行政主管部门虽然加强对地下水的管理，虽然开采量增加势头得到遏制，但目前水位仍然有下降的趋势。

由于早期过量开采地下水，灌云县东部地区 II、III 层承压水早已形成水位降落漏斗，漏斗中心杨集镇、燕尾镇水位埋深达 30m 左右。评估区一带处于漏斗中心地区。

5.地表植被

土壤为近代河流冲击和海相沉积母质发育而成，土地深厚，地质粘重。沿海地区土壤含有以氯化物为主的盐份，一般属轻盐至中盐土。大部分土壤含有机质，含氮偏低，缺磷、富钾。在总耕地面积中，盐土类占 33.46%，潮土类占 45.67%，粘土类占 11.79%，砂疆黑土类占 9.09%。全县自东向西，自然植被为盐蒿、芦苇、稗草、狗尾草等。宜栽植物为三麦、玉米、黄豆、山芋、棉花、水稻。另有少量林木、果木。

6.生态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有新沂河洪水调蓄区，距离项目约 900m。

项目拟建厂址位于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内，不在苏政发[2013]113 号文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区域交通

(1) 对外交通

铁路：区外经七路以西已经规划连盐铁路进港支线经过。

公路规划：南部 226 省道，324 省道是整个临港产业区对外的主要出口。

(2) 区内道路

规划区道路网由园区主干道、园区次干道、园区支路组成。区内道路结构为方格网状结构。S226、纬七路为园区主干道，纬九路、经七路为园区次干道，其余道路均为支路。

2.人群健康

园区在发展过程中会向外界环境中排放污染物，而人体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长期暴露在受污染的环境中，人群健康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如雾霾中的细颗粒物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内，容易造成患呼吸道疾病的几率增加。

3.区域规划、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3.1 区域规划

3.1.1 产业定位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始建于 2005 年 3 月，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医药中间体、染料及中间体、助剂为主导类别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逐步淘汰造纸等非精细化工产业，通过做大做强具有高精技术及市场优势的中小企业，引进中大型及高新技术精细化工（如国家鼓励的橡胶助剂、染料及中间体等）企业入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兼并和重组，力争到规划期末形成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导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助剂为主体的精细化工园区。

3.1.2 用地规划

项目厂址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1.3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规划

园区生活供水来自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工业用水来自园区内临港产业区自来水厂，规划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天。临港产业区自来水厂取水口位于五灌河。

(2) 排水规划

园区范围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企一管的排水体制。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区内企业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抽送至厂内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全部为“一企一管”明管。

园区企业清下水管道沿道路铺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企业清下水排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清下水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企业内应建有事故应急池，保证事故状态下清下水的有效收集。

（3）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建立以大型热电厂集中供热为主，以清洁能源和工业余热为热源的多种供热方式，加强供热节能管理，节约能源。规划集中供热率达到 100%。

热源主要依托区外的华能热电厂，该热电厂位于化工集中区东北侧，距化工集中区约 150m，服务范围为临港产业区。华能热电厂装机规模为 2 台 22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两用一备）+2 台 B2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为 280t/h。园区内保鑫临时供热站燃煤锅炉及各企业临时燃煤锅炉均将拆除。明盛余热（50t/h）作为园区供热点予以保留，主要供远征化工。

供热主干管由热源点接出，分两路，在纬九路设管径为 400 的主干管一根，向南沿经九路延伸，为经九路东西两侧用户供热。在纬九路设管径为 600 的主干管一根，并向南沿经八路延伸，为经八路两侧用户供热。

（4）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区域用电负荷为 16 万 KW。区域用电来自区内规划建设 220KV 公用变电站一座，公用变电容量 3×180MVA，用地 2 公顷，位于规划区南端；同时，区域规划 110KV 专用变电站一座，用地 1 公顷，位于纬四路南侧、经八路西侧。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①生活垃圾

园区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考虑以综合利用为主。

③危险废物

园区危险废物焚烧依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化工集中区内建有 1 万吨/年危废焚烧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行。

园区危险废物填埋依托中国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东龙港西、海堤路南侧建设危废填埋场一座。填埋总库容为 50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库为 30 万立方米，年处置废物量为 2 万立方米，该填埋场已建成。

3.2 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3.2.1 污水集中处理

园区污水实行集中处理，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明管输送至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五路以南，S324 以西，占地 130 亩，现状处理能力 2 万 t/d，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现状如下：

（1）建设情况

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是由胜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72 亿元人民币成立的合资污水处理公司。一期二期优化改造项目 2014 年通过了灌云县环保局批复（灌环审[2014]4 号），10 月 1 日正式接管运营，2016 年通过灌云县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灌环验[2016]33 号）。

目前，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 2 万 t/d 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化工集中区范围内的染料、染料中间体、医药农药及其中间体等高难度处理的化工废水。因化工整治行动或市场因素，化工集中区大部分企业处于停产或减产状态，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0.74 万 t/d。

（2）污染控制情况

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了“前处理+厌氧水解+A2/O+高密度澄清+臭氧化学氧化+BAF”工艺，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二级标准，DB32/939-2006 中未作明确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污水处理厂内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臭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输送到深度脱水装置进行深度脱水后交光大环保废弃物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3.2.2 集中供热

化工集中区规划热源为华能 2×B25MW+3×220t/h 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目前华能集团已建成 2 台 25MW 级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 3×22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配套供热管廊全长 33 公里，底座基础全部建成，管道安装也已完成。目前已投入试运行。

3.2.3 市政基础设施

目前园区内雨水管网、给水管网、路灯、绿化、通信、供电等基础设施也已基本建设完

成。

3.2.4 供水系统建设

规划范围内工业用水由临港产业区自来水厂供应。临港产业区自来水厂位于324省道以西、228国道以南，取水口位于五灌河，已建供水规模5万m³/d，主要供应园区的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由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供应。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纬三路，日供水能力10万吨的临港产业区供水工程主管道已建成，取水口位于叮当河，全长约70公里，主要供应整个园区的居民生活用水。

3.2.5 天然气

区域天然气由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目前区域内天然气供气管网已建成。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监测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5 日) 结果, 选取长江化工和盛吉化工两个点位的监测结果作为参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3-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 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长江化工	0.033	0.031	0.085
盛吉化工	0.028	0.035	0.082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08	0.15

由上表可知, 长江化工和盛吉化工两个监测点位的 SO₂、NO₂、PM₁₀ 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主要河流为五灌河、新沂河。

本项目周边五灌河、新沂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监测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 结果, 选取新沂河入海口和五灌河入海口两个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中的 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作为参照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表 3-2。

表3-2 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氯化物
新沂河入海口	14	4.5	1.40	0.22	0.03	12267
五灌河入海口	13	4.8	0.99	0.15	0.03	/
评价标准	30	6	1.5	0.3	0.5	250

由上表可知五灌河入海口的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无超标数据。新沂河入海口断面氯化物浓度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超标, 其余水质因子未出现超标, 氯化物浓度超标主要受到海水倒灌入新沂河的影响, 应该合理安排新沂

河入海闸的开闸次数和时间，减少海水倒灌。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区域为化工园区,引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噪声评价结论,区域环境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4.地下水质量状况

地下水数据引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D1(明盛化工)测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测点距离本项目约700m,监测日期为其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	D1 (明盛化工)	评价结果
钾		3.34	-
钠		399	-
钙		72.2	-
镁		31.0	-
Cl ⁻		322	-
SO ₄ ²⁻		137	-
CO ₃ ²⁻		19.9	-
HCO ₃ ³⁻		422	-
pH		7.30	Ⅱ类
氨氮		0.10	Ⅲ类
总硬度		288	Ⅱ类
硝酸盐氮		0.57	I类
亚硝酸盐氮		<0.001	I类
挥发性酚类		<0.0003	I类
氰化物		<0.001	I类
氟化物		0.91	I类
砷		0.0003	I类
汞		0.00022	Ⅱ类
六价铬		<0.004	I类
铅		<0.001	I类
镉		<0.00010	I类
铁		0.0989	I类
锰		0.1132	Ⅳ类
高锰酸盐指数		0.52	I类
溶解性总固体		1.60×10 ³	Ⅳ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锰为Ⅳ类,氨氮为Ⅲ类外,其余各项指标基本满足Ⅱ类地下水水质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	灌西盐场生活区	W	3180	约有人口0.6万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燕尾港新城	N W	3550	约20000人	居住区	
	三百弓村	SW	5680	约1000人	居住区	
水环境	新沂河	E	1900	-	净下水排口 及排污通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类标准
	五灌河	E	290	-	农业、渔业 用水	
声环境	厂界噪声	-	-	-	工业区	-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生态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SE	900	-	洪水调蓄	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区域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65	55	

1.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4-3。

表 4-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详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天然气锅炉烟气中 SO₂、NO_x、烟尘,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详见表 4-5。

表 4-5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mg/m³)

锅炉类别	颗粒物	SO ₂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	50	200

1、本技改项目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 4-6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放控制指标申报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气量 (万 Nm ³ /a)	2801.5	-
	*SO ₂	0.014	0.028
	*NO _x	3.85	7.70
	*颗粒物	0.206	0.412

注：*为总量控制指标，其它为排放监控指标。

2、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总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水量	64811.894	0	0	64811.894	0
	COD	56.38	0	0	56.38	0
	SS	15.52	0	0	15.52	0
	氨氮	1.509	0	0	1.509	0
	总氮	9.058	0	0	9.058	0
	总磷	0.006	0	0	0.006	0
	甲苯	0.01456	0	0	0.01456	0
	苯胺类	0.017	0	0	0.017	0
	邻二氯苯	0.02918	0	0	0.02918	0
	AOX	0.178	0	0	0.178	0
	对二氯苯	0.014	0	0	0.014	0
	硝基苯类	0.071	0	0	0.071	0
	石油类	6.15×10 ⁻³	0	0	6.15×10 ⁻³	0
	挥发酚	0.017	0	0	0.017	0
	盐分	177.9	0	0	177.9	0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1.345	0	0	1.345	0
	乙醇	7.48	0	0	7.48	0
	氨气	0.27	0	0	0.27	0
	DMAC	0.181	0	0	0.181	0
	二氧化硫	2.13	0.014	0	2.144	+0.014
	氯苯类	0.915	0	0	0.915	0
	颗粒物	0.688	0.206	0	0.894	+0.206
	甲苯	0.93	0	0	0.93	0
	氮氧化物	1.54	3.85	0	5.39	+3.85
	硫酸雾	0.798	0	0	0.798	0
	异丁醇	0.02	0	0	0.02	0
	对氨基苯乙醚	4×10 ⁻⁴	0	0	4×10 ⁻⁴	0
	异丙醇	0.214	0	0	0.214	0
	叔戊醇	0.9	0	0	0.9	0

		苯甲酸	0.015	0	0	0.015	0
		硝基苯类	0.016	0	0	0.016	0
		苯胺类	1.584	0	0	1.584	0
		酚类	0.959	0	0	0.959	0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燃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位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现有厂房，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拆除原有锅炉设备，进行新的锅炉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为设备拆除、安装的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此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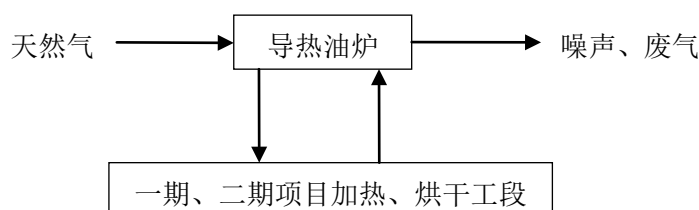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技改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导热油，使导热油温度达到 260℃左右，导热油炉配备压力泵，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管道压送至现有项目所需加热或烘干的工段，导热油在管道中循环加热，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噪声及废气。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技改后的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的燃气量为 257m³/h，每年运行时间为 8000 小时，则天然气总用量为 205.6 万 m³/a，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噪声，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后生成的废气量排放系数为 136259.17Nm³/万 m³-天然气，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0.02S（S=3.31mg/m³）kg/万 m³-天然气，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18.71kg/万 m³-天然气，参照同类燃气锅炉烟尘排放系数为 1kg/万 m³-天然气，由此计算建设项目建成后燃烧废气量约 2801.5 万 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014t/a，产生浓度约 0.50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3.85t/a，产生浓度约 137mg/m³；烟尘产生量约 0.206t/a，产生浓度约 7.35mg/m³。由于本项目烟尘执行的是《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4-5 燃气锅炉颗粒物标准，所以本项目下文章节中烟尘统一以颗粒物命名。

(2) 噪声：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排气烟尘产生的气流噪声、锅炉房换气风机

运行噪声、锅炉燃烧器噪声、鼓风机运行噪声等。根据同类项目的类别监测，锅炉房内燃烧器噪声值 85dB（A），烟尘排气出口 70dB（A），换气风机运行噪声 60dB（A），鼓风机运行噪声 100dB（A），锅炉房内混合噪声值为 70~100dB（A）。

（3）固废：原有项目使用导热油存在于密闭空间循环使用，不易被污染，根据厂区原有燃煤导热油炉的实际运行情况可知，导热油不外排。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SO ₂	0.50	0.014		0.50	0.014	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NO _x	137	3.85		137	3.85	
			颗粒物	7.35	0.206		7.35	0.206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营 运 期	生 活 污 水	/						
		/							
		/							
固 体 废 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营运期		/						
			/						
			/						
噪 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燃烧器、鼓风机、烟尘排气出口、换气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100dB（A）之间，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于车间内部，不新增用地，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	所在工期
1	燃烧器		80	营运期
2	烟尘排气出口		70	
3	换气风机		60	
4	鼓风机		100	

注：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般在在 70~100dB(A)之间。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燃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位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现有厂房，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拆除原有锅炉设备，进行新的锅炉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为设备拆除、安装的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此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气废气，天然气燃烧量约为 205.6 万 m³/a，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计算，该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后废气量 2801.5 万 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014t/a，产生浓度约 0.50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3.85t/a，产生浓度约 137mg/m³；颗粒物产生量约 0.206t/a，产生浓度约 7.35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燃气废气外排情况见表 7-1。

表 7-1 锅炉燃气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气锅炉	15m	2801.5	二氧化硫	0.014	0.50	0.002
			氮氧化物	3.85	137	0.481
			颗粒物	0.206	7.35	0.026

技改前有机热载体锅炉为燃煤锅炉，根据工艺当中同等热值需求量推算，原有燃煤导热油炉的最大耗煤量约为 200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燃煤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可以计算出原有燃煤排放的污染物质。燃煤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见下表：

表 7-2 燃煤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无烟煤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0196.99	10706.84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6S	4.8S
				烟尘	千克/吨-原料	1.8A	0.23A
				NO _x	千克/吨-原料	2.7	2.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煤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烟尘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灰量(A%)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灰量(A%)是指燃煤收到基灰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现有项目 S=1、A=10。

环评中导热油炉废气的处理方式是“多管除尘”，在实际建设中燃煤锅炉烟气是经“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类比调查，烟尘和 SO₂ 的去除率分别为 90%和 80%。通过核算，原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3。

表 7-3 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去除率(%)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燃煤锅炉	废气量	20393980m ³ /a							
	烟尘	36	4.5	1765.23	90	除尘+脱硫	3.6	0.45	176.522
	SO ₂	32	4	1569.09	80		6.4	0.8	313.818
	NOx	5.4	0.675	264.784	0		5.4	0.675	264.784

由上表 7-1 和表 7-3 对比可知，技改后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约 6.386t/a，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约 1.55t/a，颗粒物排放量减少约 3.394 t/a，燃气锅炉的污染物较原燃煤锅炉减少较多，总的来说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低，本项目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为 15 米，满足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最高 12m）3m 以上的要求。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排气烟尘产生的气流噪声、锅炉房换气风机运行噪声、锅炉燃烧器噪声、鼓风机运行噪声等。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般在 70~100dB(A)之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与声源的强度、声波的传播途径与保护对象的距离有关。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离等措施，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见下表 7-4。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噪声产证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源强dB(A)	距厂界距离(m)	拟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后
1	燃烧器	3	80	E122, S207, W30, N10	室内、减震垫，安装消音器	25	55
2	烟尘排气出口	2	70		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	15	55
3	换气风机	2	60		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	15	45
4	鼓风机	4	100		室内、隔声罩，厂房隔声	35	65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1 查询，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锅炉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进行地面防渗，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清洁生产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来替换现有燃煤导热油锅炉，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较少，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有新沂河洪水调蓄区，距离项目约 900m。项目位于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苏政发[2013]113 号文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上述生态敏感区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天然气及导热油，根据《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9)对项目原料物质进行判定，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原辅料虽不会构成重大危险源，为安全考虑，为减少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

（1）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来设计和建设管道的走向，并请专业单位进行安装。

（2）不得将天然气输送管道置于人流量较大的厂内道路两侧；对该输送管道外层涂抹刺眼的显示色，并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范须知卡等，提醒沿线行走的人员注意安全和防范；以防范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

（3）对管道、管线、阀门等进行定期巡查和检测，确保不发生“跑、冒、滴、漏”等污染事故。

（4）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将所有人员撤离隔离泄漏区；使用适当防护器具；检测浓度，若天然气超过 5%会有火灾与爆炸危害存在，人员车辆禁止进入泄漏区；消除所有引火源，使用最大的防爆型通风设备，如果可行，关闭泄露源。

为减少导热油使用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

（1）控制流速：过低流速会造成受热面中的大部分或局部管内壁温高于允许油膜温度

而缩短导热油的正常使用寿命，甚至会影响安全。辐射受热面管子内导热油流速不低于2m/s，对流受热管子内不低于1.5m/s

(2) 控制使用温度：锅炉的最高出口温度应比热载体的工作温度低约30℃，以防止油在使用过程中过热分解变质，产生残炭、堵塞管径。造成管壁过热等事故。

(3) 定期对导热油取样分析，及时掌握油的品质变化情况、分析原因。定期适当补充新导热油量，使其残炭量基本得到稳定，加入锅炉中的热载体油必须预先脱水，否则将会因油中水分大量蒸发而造成油路汽塞、循环不畅而影响安全运行。

(4) 油路中采用不锈钢粉末轧制法制成的不锈钢过滤器，滤去悬浮物在油中的由于运行中生成的高聚合物和碳粒，以防止加热管的损坏。

(5) 加热炉进液口和出液口上必须装有测温仪表，并设有超温报警器。

(6) 对于强制循环液相加热炉，必须装有备用循环泵，并保持性能良好。

(7) 膨胀槽应装有液位计和最低液位报警器。

总体来看，项目不会带来重大环境风险影响问题，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

经查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及《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且已经通过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局备案（灌云经信备[2018]19号）。

8.厂址可行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

项目在原厂区内对有机热载体炉进行技改，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代替原有燃煤有机热载体炉，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 环境保护方面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产生污染物量小，通过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

固体废弃物以及风险环境的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源经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对附近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从环境保护方面看，选址可行。

9.总量控制分析

（1）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指标申请量见表 4-6。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2）总量控制实现途径

本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燃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位置，原有项目环评未申请燃煤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申请总量需要进行现役源二倍替代，煤改气是往利好的方向发展，天然气燃烧时排放的总量役源二倍替代的量远小于烧煤时实际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灌云县区域内进行平衡。

10.环境监控内容

环境监测计划应依托于全厂，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形成一个体系。

① 废气

对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烟气至少每年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废气量、颗粒物、SO₂、NO_x，锅炉烟气需安装 SO₂ 在线监测仪。

② 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表 8-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导热油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			
固 体 废 物	运 营 期	/			
		/			
噪 声	营 运 期	设备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轻,搞好绿化工作可有助于改善整体景观,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表 8-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及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硝基苯等 7 种产品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 度
废气	导热油 锅炉废 气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锅炉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3271-2014)表 2 燃 气锅炉标准	3	与 主 体 工 程 同 时 设 计 、 同 时 施 工 、 同 时 投 产
噪声	公辅设 备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 布局	达标排放/《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	2	
雨污分流 管网建设	明管、明渠（利用现有）			满足清污分流要求	-	
绿化	花草树木（利用现有）			满足绿化要求	-	
环境管理	-				-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利用现有）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满足废气 排放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燃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位置，原有项目环评未申请燃煤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申请总量需要进行现役源二倍替代，煤改气是往利好的方向发展，天然气燃烧时排放的总量役源二倍替代的量远小于烧煤时实际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灌云县区域内进行平衡。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				-	
合计					5	

九、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项目概况

本次技改项目是将原有 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拆除，在原有位置新建一台 2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1.2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经查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及《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且已经过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局备案（灌云经信备[2018]19号）。

1.3 规划相符性

1) 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锐华化工现有厂区内有机热载体锅炉改造，由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改造为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本项目距离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900 米，不在新沂河洪水调蓄区维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与灌云县生态红线区关系图详见附图 3。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项目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TSP 等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新沂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五灌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技改不产生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场区给排水管网，废水经过“微电解+催化氧化+混凝沉淀+UBF+A/O+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排放至园区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二级标准，DB32/939-2006 中未作明确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其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以资源能源利用为分析指标。

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天然气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节能措施。

本项目用气来自为连云港通裕天燃气有限公司，使用量较小，不会对供气造成负担。

本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电网，使用量较小，不会对市政电网造成负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 本）》规定行业之类。

1.4 环保防治措施

①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以清洁的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噪声

对于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后，可使噪声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5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废气

经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相比于原有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减少，对环境影响也大大降低。

(2) 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1.6 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1。

表 9-1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放控制指标申报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气量 (万 Nm ³ /a)	2801.5	-
	*SO ₂	0.014	0.028
	*NO _x	3.85	7.70
	*颗粒物	0.206	0.412

注：*为总量控制指标，其它为排放监控指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2。

表 9-2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全厂排放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总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	增减量
废水	水量	64811.894	0	0	64811.894	0
	COD	56.38	0	0	56.38	0
	SS	15.52	0	0	15.52	0
	氨氮	1.509	0	0	1.509	0
	总氮	9.058	0	0	9.058	0
	总磷	0.006	0	0	0.006	0
	甲苯	0.01456	0	0	0.01456	0
	苯胺类	0.017	0	0	0.017	0
	邻二氯苯	0.02918	0	0	0.02918	0
	AOX	0.178	0	0	0.178	0
	对二氯苯	0.014	0	0	0.014	0
	硝基苯类	0.071	0	0	0.071	0
	石油类	6.15×10 ⁻³	0	0	6.15×10 ⁻³	0
	挥发酚	0.017	0	0	0.017	0
	盐分	177.9	0	0	177.9	0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1.345	0	0	1.345	0
	乙醇	7.48	0	0	7.48	0
	氨气	0.27	0	0	0.27	0
	DMAC	0.181	0	0	0.181	0
	二氧化硫	2.13	0.014	0	2.144	+0.014
	氯苯类	0.915	0	0	0.915	0

	颗粒物	0.688	0.206	0	0.894	+0.206
	甲苯	0.93	0	0	0.93	0
	氮氧化物	1.54	3.85	0	5.39	+3.85
	硫酸雾	0.798	0	0	0.798	0
	异丁醇	0.02	0	0	0.02	0
	对氨基苯乙醚	4×10^{-4}	0	0	4×10^{-4}	0
	异丙醇	0.214	0	0	0.214	0
	叔戊醇	0.9	0	0	0.9	0
	苯甲酸	0.015	0	0	0.015	0
	硝基苯类	0.016	0	0	0.016	0
	苯胺类	1.584	0	0	1.584	0
	酚类	0.959	0	0	0.959	0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本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燃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位置，原有项目环评未申请燃煤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申请总量需要进行现役源二倍替代，煤改气是往利好的方向发展，天然气燃烧时排放的总量役源二倍替代的量远小于烧煤时实际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灌云县区域内进行平衡。

1.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天然气及导热油，根据《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9)对项目原料物质进行判定，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原辅料天然气和导热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不会带来重大环境风险影响问题，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新上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代替原有燃煤有机热载体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技改，不在区域生态红线内，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较原来明显降低，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建设可行。

2.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实施。
- (2) 项目建成运营后，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或可以达到相同效果的措施进行污染控制，同时加强天然气和导热油炉的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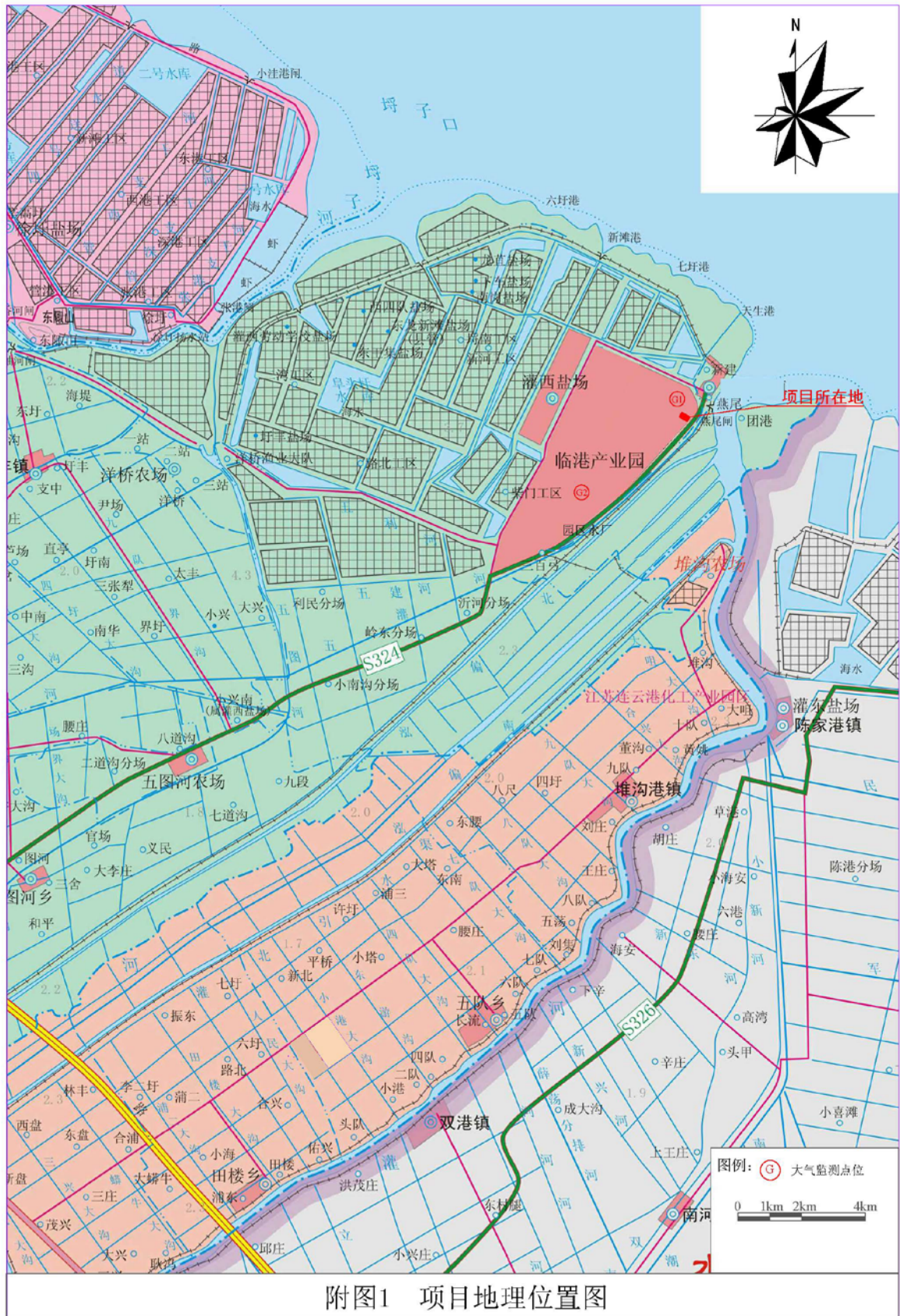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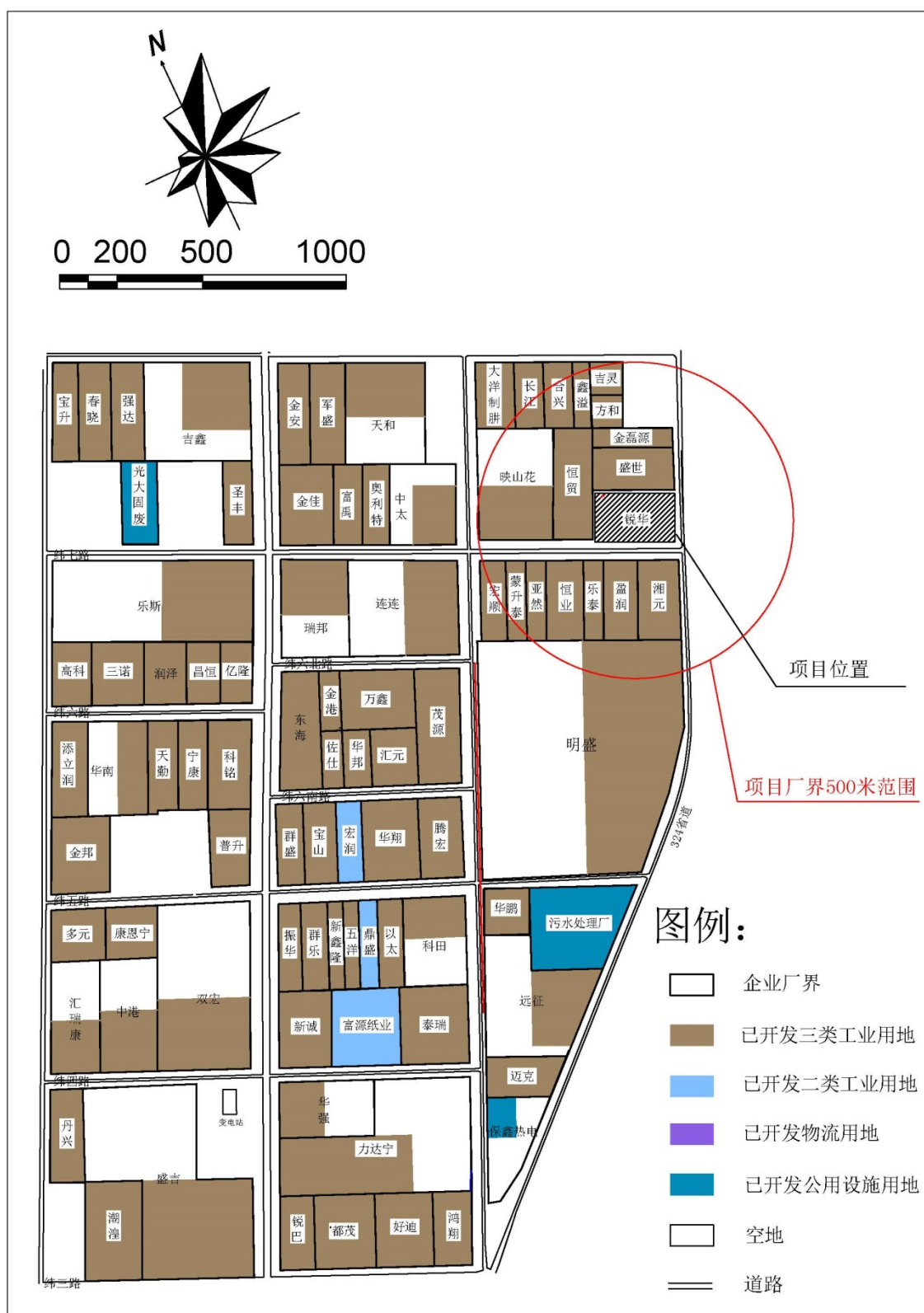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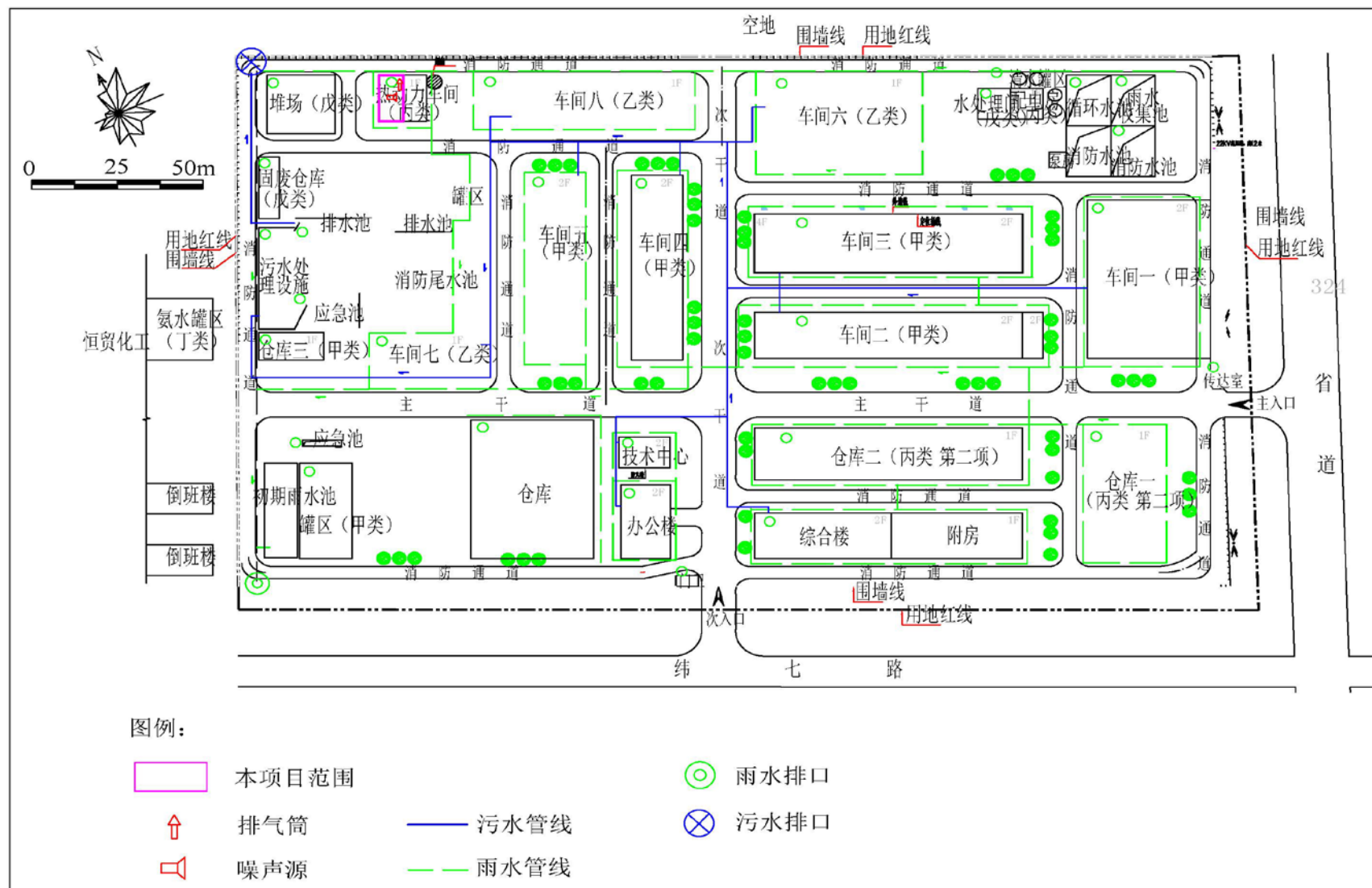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四邻及周围500米范围图



附图3 生态红线区关系图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区域主要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对公司现有厂区年产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及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硝基苯等 7 种产品加热系统进行改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望协助为感，此致

单位名称（公盖）：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8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云经信备[2018]19号

项目名称： 年产1250吨颜料黄180、1250吨溶剂绿5及年产100吨颜料红R、50吨颜料橙O、50吨颜料黄Y、1000吨对二硝基苯等7种产品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723-26-03-61195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项目总投资： 13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00万元），拟购置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器、空气预热器、鼓风机、电气控制柜等设备，无新增建筑面积，技改工程项目在现有热动力车间内进行，拆除原燃煤有机热载体炉，在原址安装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建成后形成年产1250吨颜料黄180、1250吨溶剂绿5及年产100吨颜料红R、50吨颜料橙O、50吨颜料黄Y、1000吨对二硝基苯等7种产品加热系统进行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局

2018-03-1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60289770N		
项目名称	年产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及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硝基苯等 7 种产品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7232603611953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3207230002016041801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60289770N (1/1)

名称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324省道西侧纬七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方关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16日至2030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有机颜料红122、有机颜料黄139、有机颜料黄180、溶剂绿5、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2〕234号

关于对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颜料及医药中间体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颜料及医药中间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根据省环保厅审核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灌云县工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一期用地范围内，东为经十路（324省道），西为恒贸化工，南为纬七路，北为盛世化工拟选厂址。厂区总占地面积 53852.15m²。项目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600 万元，环保投资 434.05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建设 5 个生产车间及配套的给排水、供热、供电系统、冷冻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设置 5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1250 吨高档有机颜料红 122、1250 吨高档有机颜料黄 139、1250 吨高档有机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1000 吨 N-甲基吡啶、760 吨 N-乙基吡啶的生产能力。

项目属未批先建，已经灌云县环保局进行处罚（灌环罚字[2012]12 号），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今后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违法事件的发生。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市发改委的备案通知（连发改工业发[2011]482 号）及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字[2011]121 号），项目在符合化工生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清洁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实现集中处理且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使用集中供热、全厂气味不扰民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在灌云县工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拟定地点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和试生产阶段的环境监理工作，定期提交环境监理报告，确保《报告书》及本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全面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能够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并须于开工前 15 天内到灌云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厂区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 $COD \leq 40mg/l$ 。清下水尽量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公司废水及初期雨水须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在清下水排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必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足够容积的消防尾水收集池和污水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按“分质处理”的要求，对各生产线产生的含盐工艺废水、尾气碱液吸收液须分类收集后经“中和+蒸发析盐”预处理，含DMAC、酮类、邻二氯苯类等含油工艺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蒸发析盐冷凝水、其它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单元（采用“ECF微电解+SG电解+中和絮凝沉淀+UBF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工艺），预处理达到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选用有资质单位，设计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企业排水中含盐量等指标不得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项目用汽使用园区集中供热，厂区不得设置燃煤设施。工艺废气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颜料红122车间产生的乙醇、粉尘、氯化氢、DMAC等废气共同采用“二级降膜水吸

收”处理，达标后经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颜料黄 139 车间产生的甲醇、氨、甲酸、粉尘、硫酸雾等废气共同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处理，达标后经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颜料黄 180 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氮氧化物废气采用“二级尿素溶液还原”处理，以上废气处理达标后共同经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颜料黄 180 车间产生的 DMAC 废气与溶剂绿 5 车间产生的氯化氢、硫酰氯、二氧化硫、甲苯、邻二氯苯、异丁醇、硫酸雾等废气共同采取“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烘房（产品烘干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氨气废气及乙醇、粉尘混合废气共同采取“二级水吸收处理”，以上废气处理达标后共同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基/乙基哌嗪车间产生的甲醇、乙醇、甲基哌嗪、乙基哌嗪等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发析盐车间产生的不凝气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置 7 个废气排气筒。须按“报告书”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吸收液等，确保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氯化氢、甲苯、颗粒物（粉尘）、甲醇、氮氧化物、硫酸雾、氯苯类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乙醇、甲酸、DMAC、异丁醇等污染物暂执行报告书推荐标准。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5、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严格落实减少氨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防范措施，杜绝跑、冒、滴、漏，投料、溶解、过滤等工段及中间储槽应选用封闭设备，物料桶及废物料桶

储存过程须加盖密封，真空系统废气应收集处理；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切实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全厂气味不扰民。项目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厂界无组织废气氯苯类、氯化氢、甲苯、硫酸雾、甲醇、颗粒物等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浓度等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值要求。

6、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7、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氨气、DMAC、氯化氢废气吸收水均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三氧化二铝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甲醇与乙醇废气吸收液、亚硫酸钠盐及其它蒸发析盐产生的废盐须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外售综合利用；精馏残液、过滤残液、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废原料包装桶和包装袋返还厂家利用。所有危废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化品的使用管理规定。高度重视重氮化、氧化、胺基化等高危工艺安全生产，落实甲苯、甲酸、甲醇、乙酸、氨气、邻二氯苯、DMAC、氯化亚砷、液氨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风

险物质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关注事故状态下伴生次生污染事故的预防。厂区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设施和化学危险品存储场所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危险品库及固废堆放场所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采取提高原辅料转化率、溶剂回收率、强化治理措施等方法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主要风险单元须严格按《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设置自动监控报警和安全联动系统等，切实降低事故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1〕108号）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原则上应经专用明管输送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须设置流量计等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 and 自动阀门。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均须设置规范的监测采样口。

三、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48096\text{m}^3/\text{a}$ 、COD $\leq 24.05\text{t}/\text{a}$ 、SS $\leq 2.4\text{t}/\text{a}$ 、氨氮 $\leq 0.73\text{t}/\text{a}$ 、总氮 $\leq 1.92\text{t}/\text{a}$ 、总磷 $\leq 0.05\text{t}/\text{a}$ 、甲苯 $\leq 0.024\text{t}/\text{a}$ 、苯胺类 $\leq 0.09\text{t}/\text{a}$ 、邻二氯苯 $\leq 0.048\text{t}/\text{a}$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氯化氢 $\leq 1.352\text{t/a}$ 、乙醇 $\leq 19.272\text{t/a}$ 、氨气 $\leq 0.506\text{t/a}$ 、DMAC $\leq 0.411\text{t/a}$ 、二氧化硫 $\leq 2.13\text{t/a}$ 、邻二氯苯 $\leq 0.66\text{t/a}$ 、粉尘 $\leq 0.648\text{t/a}$ 、甲苯 $\leq 0.93\text{t/a}$ 、甲醇 $\leq 1.806\text{t/a}$ 、甲酸 $\leq 0.6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76\text{t/a}$ 、硫酸雾 $\leq 0.073\text{t/a}$ 、异丁醇 $\leq 0.02\text{t/a}$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取得化工生产和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使用集中供热、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容纳项目废水及具备完整的项目设计、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是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内（3 个月）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灌云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发现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灌云县环保局、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8 份)

-7-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验[2013]38号

关于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50 吨 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在灌云县环保局预验收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其后企业按验收组及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根据园区环保分局现场核查报告及灌云县环保局意见,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工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内,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5 万平方米,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发[2012]234 号)。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323 万元,建有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形成年产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经核准投入试生产。

企业按要求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项目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报告。

二、环保措施落实及监测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40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污水预处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污分流管网建设、厂区绿化、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生产线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2）第（084）号]、其它相关验收材料及现场监察情况表明：

（一）废气：颜料黄 180 重氮化工段产生的氮氧化物、HCl 废气采取“二级尿素还原”处理，粉碎及干燥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分别采取“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共同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颜料黄 180 颜料化工段产生的 DMAC 废气收集后与溶剂绿 5 酰氯化产生的甲苯、HCl、SO₂、异丁醇废气及水解脱羧工段产生的硫酸雾、HCl 废气、精制工段产生的氯苯类、乙醇、甲苯废气、烘干工段产生的染料尘、乙醇废气共同采取“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溶剂绿 5 粉碎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处理后气体共同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溶剂绿 5 胺化工段产生的含 NH₃ 废气采取“二级水吸收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蒸发析盐过程废气经冷凝处理后，不凝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中染料尘、硫酸雾、SO₂、HCl、甲苯、氯苯类、DMAC 乙醇等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及报告书推荐值；NH₃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自建 1 台 6t/h、1 台 4t/h 临时燃煤锅炉、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烟气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相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HCl、NH₃ 浓度满足相关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值要求。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含盐废水经蒸发析盐预处理、含 DMAC 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含邻二氯苯真空系统废水采用蒸馏回收套用, 蒸发析盐冷凝水与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其它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进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采用“ECF 微电解+SG 电解+絮凝沉淀+UBF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排口废水中 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甲苯、邻二氯苯、DMAC、色度、全盐量等指标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 DMAC、NH₃、HCl 水吸收液全部回用于生产; 蒸发析盐产生的废盐拟外委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填埋处置; 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油、废活性炭、污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等委托连云港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 临时锅炉煤灰渣外售,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 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有 700m³消防尾水收集池。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三、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规定, 同意你公司

“年产 1250 吨颜料黄 180、1250 吨溶剂绿 5 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危化品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应急预案应定期演练并与地方部门形成联动。

(三)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做到暂存规范、流向清楚、处置安全。

(四)园区集中供热满足要求后自建临时燃煤设施须无条件拆除。

五、请灌云县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管。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6]1 号

关于对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 1000 吨对二氯硝基苯等 7 种产品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氯硝基苯等 7 种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5〕60 号）及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5〕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园，总投资 11900

万元，环保投资 21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颜料红 R、颜料橙 O、颜料黄 Y、对二氯硝基苯、2,5-二氯苯酚、三氯硝基苯和邻硝基对氯苯胺 7 条生产线，同时建设（改造）与之配套的公用、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 100 吨颜料红 R、50 吨颜料橙 O、50 吨颜料黄 Y、1000 吨对二氯硝基苯等 7 种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原则同意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能源消耗量，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根据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进行分质预处理，其中含酸废水经蒸馏回收、高盐废水经蒸发析盐预处理后，与其它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等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专用明管

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预处理后 AOX、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对二氯苯、石油类、甲苯、邻二氯苯等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表 1、表 3 标准, pH、COD、SS、总氮、氨氮、色度、总磷等排放浓度执行临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项目使用集中供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 6 座排气筒, 3 个新增, 其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并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 在建设严格落实。

有组织废气氯苯类、硝基苯类、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酚类、苯胺类排放浓度须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4、表 6 中的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硫酸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异丙醇、叔戊醇、苯甲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报告书推荐的估算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须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7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粉尘、氯苯类、硝基苯类、氮氧化物、甲苯、酚类、

苯胺类监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氨厂界监控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蒸馏残渣、废液、滤渣、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蒸发析盐废盐、残液(含氯化钠、氯化铵)、废酸(含95%硫酸)等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及外协处置、利用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无损外包装桶及袋委托厂家回收。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演练事故应急预案。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厂区外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八)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废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控制总量/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leq 35610.32\text{m}^3$ 、CODcr $\leq 3.56\text{t}/35.61\text{t}$ 、SS $\leq 5.34\text{t}/14.12\text{t}$ 、氨氮 $\leq 0.89\text{t}/1.42\text{t}$ 、总氮 $\leq 1.34\text{t}/8.93\text{t}$ 、总磷 $\leq 0.005\text{t}$ 、苯胺类 $\leq 0.017\text{t}$ 、AOX $\leq 0.178\text{t}$ 、对二氯苯 $\leq 0.014\text{t}$ 、硝基苯类 $\leq 0.071\text{t}$ 、石油类 $\leq 6.15 \times 10^{-3}\text{t}$ 、挥发酚 $\leq 0.017\text{t}$ 、盐分 $\leq 177.9\text{t}$ 。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leq 64811.89\text{m}^3$ 、CODcr $\leq 56.38\text{t}$ 、SS $\leq 15.52\text{t}$ 、氨氮 $\leq 1.509\text{t}$ 、总氮 $\leq 9.058\text{t}$ 、总磷 $\leq 0.006\text{t}$ 、甲苯 $\leq 0.014\text{t}$ 、苯胺类 $\leq 0.017\text{t}$ 、邻二氯苯 $\leq 0.029\text{t}$ 、AOX $\leq 0.178\text{t}$ 、对二氯苯 $\leq 0.014\text{t}$ 、硝基苯类 $\leq 0.071\text{t}$ 、石油类 $\leq 6.15 \times 10^{-3}\text{t}$ 、挥发酚 $\leq 0.017\text{t}$ 、盐分 $\leq 177.9\text{t}$ 。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对氨基苯乙醚 $\leq 4 \times 10^{-4}\text{t}$ 、粉尘 $\leq 0.048\text{t}$ 、异丙醇 $\leq 0.214\text{t}$ 、叔戊醇 $\leq 0.9\text{t}$ 、苯甲酸 $\leq 0.015\text{t}$ 、NOx $\leq 0.78\text{t}$ 、硫酸雾 $\leq 0.726\text{t}$ 、氯苯类 $\leq 0.255\text{t}$ 、硝基苯类 $\leq 0.016\text{t}$ 、氨气 $\leq 0.03\text{t}$ 、苯胺类 $\leq 1.584\text{t}$ 、酚类 $\leq 0.959\text{t}$ 。

项目建成后全厂：氯化氢 $\leq 1.345\text{t}$ 、乙醇 $\leq 7.48\text{t}$ 、氨气 $\leq 0.27\text{t}$ 、DMAC $\leq 0.181\text{t}$ 、二氧化硫 $\leq 2.13\text{t}$ 、氯苯类 $\leq 0.915\text{t}$ 、粉尘 $\leq 0.688\text{t}$ 、甲苯 $\leq 0.93\text{t}$ 、NOx $\leq 1.54\text{t}$ 、硫酸雾 $\leq 0.798\text{t}$ 、异丁醇 $\leq 0.02\text{t}$ 、对氨基苯乙醚 $\leq 4 \times 10^{-4}\text{t}$ 、异丙醇 $\leq 0.214\text{t}$ 、叔戊醇 $\leq 0.9\text{t}$ 、苯甲酸 $\leq 0.015\text{t}$ 、硝基苯类 $\leq 0.016\text{t}$ 、苯胺类 $\leq 1.584\text{t}$ 、酚类 $\leq 0.959\text{t}$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液氨、甲苯、邻二氯苯、对氨基苯乙醚、1,2,4-三氯苯、2,5-二氯苯胺、硫酸、硝酸、异丁醇、乙

醇等有毒或易燃物质，企业应加强对其全过程管理。项目重氮化、硝化、胺基化工艺属于安监总管三（2013）3 号的高危工艺，项目设备、自动控制等方面须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设置，切实降低项目风险事故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云县环保局负责，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负责不定期督查。

七、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监理方案备案作为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环境监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报告备案是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环境监理总报告备案是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6 年 1 月 5 日

抄送：市环监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灌云县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5 日印发

(共印 8 份)